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起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a Chapelle

新疆拉夏貝爾服飾股份有限公司 Xinjiang La Chapelle Fashion Co., Ltd.

(前稱「Shanghai La Chapelle Fashion Co., Ltd.

(上海拉夏貝爾服飾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116)

內幕消息

控股股東撤回有關建議罷免董事長之普通決議案

本公告乃由新疆拉夏貝爾服飾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均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之關於邢先生發出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通知的本公司公告，關於邢先生召開以審議及批准(其中包括)建議罷免的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函(「通函」)，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臨時股東大會代表委任表格，(ii)本公司日期均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之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有關建議委任董事之額外決議案之公告，臨時股東大會之補充通告(「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經修訂的臨時股東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及(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之有關臨時股東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的澄清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的經修訂的臨時股東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控股股東撤回決議案

本公司控股股東兼臨時股東大會召集人邢先生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五日通知本公司，由於段學鋒先生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四日辭任非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代理董事會秘書，董事會戰略與發展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之主席、董事會預算委員會委員及本公司法定代表人，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中有關建議罷免段學峰先生為本公司董事兼主席之編號為1的普通決議案（「建議罷免之決議」），將被撤回並不予提呈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審議及批准。與臨時股東大會有關的其他決議和事項的順序將保持不變。

股東已遞交之代表委任表格仍將有效，惟不會就編號為1的普通決議案進行投票表決，亦不予計算在內。謹此提醒股東細閱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包括其附註），以查看有關仍預定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供考慮及批准之其他決議案、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資格、委任代表及其他相關事宜之詳情。

承董事會命
新疆拉夏貝爾服飾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段學鋒先生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
2021年1月5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章丹玲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段學鋒先生、尹新仔先生及張好菁女士；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邢江澤先生、肖艷明女士及朱曉喆先生。